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瞿洪清先生(「瞿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瞿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衷心感謝瞿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支持及貢獻。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瞿先生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